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榆林塔村亮化工程项目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016093635M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贺向阳 (签章)

联系人：崔银刚

联系电话：15029381117

评价时间：2023年3月1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榆林塔村亮化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610831016093635M		实施单位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面预算 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榆林塔村村安装路灯 100 盏			已完成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村数量	≥1 个	1 个	10	10	
			路灯数量	≥ 100 盏	100 盏	10	10	
			安装里程	≥2500 米	2500 米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30 万 元	≤30 万元	10	10	
		时效指标	施工时限	≤15 天	15 天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改善农民夜间出行	明显改善农民夜间出行	明显改善农民夜间出行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群众	≥425 人	425 人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7%	10	8	由于资金有限，没有能够全面安装
总分						100	98	

榆林塔村亮化工程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子财发【2022】139 号文，《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
知》下达产业配套设施建设资金 30 万元。

2. 项目建设内容：榆林塔村安装路灯 100 盏，每隔 50 米安装一盏路灯。

(二) 项目目标

2021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榆林塔村亮化工程				
主管部门		子洲县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榆林塔村安装路灯 100 盏。		已完成（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数量	≥1 个	1 个	
			路灯数量	≥100 盏	100 盏	
			安装路灯里程	≥ 2500 米	2500 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30 万元	30 万元	
		时效指标	施工时限	≤15 天	15 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民夜间出行	改善农民夜间出行	改善农民夜间出行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	≥425 人	425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7%	由于资金有限，没有能够全面安装，在争取资金，安装剩余的路灯。	

1、年度目标：榆林塔村安装路灯 100 盏，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方便了群众夜间出行，减少了安全事故，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总体目标：榆林塔村安装路灯 100 盏，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方便了群众夜间出行，减少了安全事故，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总投入情况分析。

子财发【2022】139 号文，《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专项建设资金 28 万元。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榆林塔村安装路灯 100 盏，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子财发【2022】139 文，《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的通知等有关文件执行，计划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兑现建设资金 30 万元。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2.5.6	专项资金	亮化工程项目	30 万元
		合计		30 万元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决策过程符合年度工作计划、申报符合流程；资金分配符合管理办法，资金及时到位支付，没有截留、挤占、挪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绩效自评总分 100，该项目绩效评价 98 分，优秀，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扣 2 分、得 8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

子财发【2022】139号文,《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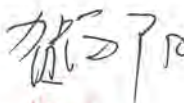
资金有限,没有能够全面安装路灯。

(二) 改进措施

积极在向上争取资金,完成剩余的路灯安装。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贺向阳	镇长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贺向阳
	李波	财政所长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李波
	崔银刚	报账员	裴家湾镇人民政府	崔银刚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贺向阳 

2023年3月16日 